

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穗援〔2020〕1号

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 工业园投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和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和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广梅产业园”)建设，鼓励广州企业到广梅产业园投资兴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广州企业，是指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注册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以广州市出资为主、承担广梅产业园运作主体的企业，以及广州市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引资入园、落户注册的异地企业，视同广州企业。所指广州企业到广梅产业园投资，是指广州企业在广梅产业园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企业”)，并在广梅产业园内开展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活动(含园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承担广梅产业园运作主体的企业以自有资金、贷款或其他方式筹资，在园区内开展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

第三条 广州市财政每年安排 1.5 亿元对口帮扶梅州专项资金，由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按照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和程序统筹安排使用，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结合广州企业到广梅产业园的投资情况，确定鼓励企业入广梅产业园投资专项资金总

规模，专项资金可用于支持广州企业在广梅产业园的投资项目建设及设立企业的运营，主要用于：

（一）2015-2022 年，对广州企业在广梅产业园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工业投资项目（含其在广梅产业园控股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续建项目）给予补助，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15%，申报补助时间为项目竣工投产当年或下一年。

（二）2015-2022 年，对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园区企业，以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 20%给予物流开支补贴，或对企业当年研发费用投入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单个企业每年物流补贴或研发费用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向广梅产业园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关材料，广梅产业园管委会审核后，报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审定并拨付补助或补贴资金，具体细则按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与广梅产业园共同制定的申请指南执行。

第五条 到广梅产业园投资的国有企业，若其在广梅产业园的投资项目产生了经营亏损，经广州市或广州市有关区国资部门核定后，可不纳入企业考核范围。

第六条 生产基地从广州市迁往广梅产业园的广州企业，其原有在广州市的厂房若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先纳入城市更新范围，并按照城市更新政策实施改造，享受广州市城市更新改造优惠政策。

第七条 各区对口帮扶责任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配套政策或实施办法，支持因发展需要落户相关共建产业园区的工业投资项目，资金从相关区对口帮扶资金中自行解决。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或者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